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查詢、下載及申報 疑義解答 (Q&A)

## 總則

一、Q：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供查詢之對象有那些？

A：(一)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其本人外，扣除額提供查詢之對象如下：

1. 配偶。
2. 未滿 20 歲子女。
3. 滿 20 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
4. 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

但上開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已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扣除額資料者；於課稅年度結(離)婚之配偶；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相關欄位者等，將無法提供該等對象之扣除額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配發有統一證號者，提供其本人之扣除額資料。

二、Q：如何查詢、下載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

A：(一)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遠傳電信、統一超商電信及亞太電信用戶)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查詢。

(二)臨櫃查詢：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扣除額資料。

(三)查詢碼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三、Q：如何申請將本人與配偶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A：(一)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20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20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依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二)申請方式及期限：

1. 向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
2.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於每年3月15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傳真、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3.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得於3月15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

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四、Q：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供查詢、下載之項目有那些？

A：有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共 8 項。

五、Q：捐贈金額、繳費單據及災害損失證明金額大於查詢、下載之扣除額資料金額或資料有缺漏或查詢不到，可以依捐贈收據正本、繳費單據及災害損失證明申報扣除嗎？

A：可以，請檢附捐贈收據正本、繳費單據或繳納證明書正本（教育學費得為影本）及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

六、Q：只有網路申報所得稅扣除額，才可以免附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嗎？

A：不是，不論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金額，如不超過向國稅局申請查詢或上網下載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七、Q：沒有向國稅局申請查詢或上網下載扣除額資料，直接依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者資料、教育學費繳費資料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申報，可以免附繳費單據及各相關證明文件嗎？

A：不可以，必須有向國稅局申請查詢或上網下載扣除額資料，申報扣除金額不超過申請查詢或下載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才可以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

八、Q：為什麼查不到扶養子女之扣除額資料？

A：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一)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三)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 20 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四)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超過 20 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五)納稅義務人之滿 20 歲子女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 (六)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之子女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七)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之子女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

九、Q：為什麼查不到扶養兄弟姊妹之扣除額資料？

A：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 (一)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 (二)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 (三)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
- (四)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超過 20 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五)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 (六)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
- (七)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已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八)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已申請不提供本人扣除額資料。

十、Q：為什麼查不到直系尊親屬之扣除額資料？

A：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 (一)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 (二)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 (三)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
- (四)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五)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

十一、Q：如果資料單位提供之資料或金額有錯誤，可是已經依照查詢、下載之扣除額資料申報扣除，稽徵機關將會如何處理？

A：各資料單位提供之資料或金額有錯誤者，稽徵機關仍將依正確資料核定計算。

十二、Q：民眾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扣除額資料，國稅局將以何種方式提供資料？

A：國稅局於今年5月所得稅申報期間，將以查詢碼方式提供給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使用；亦可至國稅局於報稅現場設置之網路申報輔導區，利用所查詢之查詢碼請納稅服務人員協助完成網路報稅作業。

## 捐贈

十三、Q：捐贈資料提供查詢、下載之受贈單位有那些？

A：(一)監察院所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

(二)1,510家受贈單位提供個人現金捐贈資料，有關資料提供單位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查詢。

十四、Q：查詢、下載之捐贈金額如何列示？

A：以捐贈年度同一受贈單位之捐贈金額合計列示。

十五、Q：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為何？

A：(一)個人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得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範圍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其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應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上開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

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

十六、Q：納稅義務人以所查詢、下載之捐贈金額據以申報捐贈扣除額，是否仍應檢附捐贈收據？

A：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如不超過查詢下載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捐贈收據；如資料查詢不到者仍應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十七、Q：受贈單位是屬於今年國稅局所提供查詢之受贈單位，但為什麼還是查詢不到捐贈資料？

A：捐贈人如於捐贈時未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予受贈單位或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則捐贈資料將無法歸戶提供，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 保險費

十八、Q：提供查詢、下載之保險費範圍為何？那些不包括在內？

A：(一)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含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國內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之人身保險及 16 家產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繳費資料。

(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第四類及第五類被保險人及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但第四類被保險人之補充保險費除外)

十九、Q：人身保險保險費提供之保險公司有那些？

A：(一)現行國內人壽保險公司已全數提供。

(二)16 家產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Q：列報保險費列舉扣除規定為何？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費(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

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繳納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繳納數額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可以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二十一、Q：為什麼查詢之保險費扣除額資料與實際繳納金額不同？

A：（一）查詢、下載之勞保費資料是屬於當年度 1 月份至 12 月份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應向勞保局繳納之保險費。

（二）查詢、下載之健保費，包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其中第一類被保險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係投保單位代扣繳之當年度 1 月份至 12 月份應繳保險費；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係該被保險人當年度實際繳納之保險費；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補充保險費，係扣費單位向健保署申報之當年度實際扣繳補充保險費。

（三）同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當年度所繳納各項非健保人身保險費合計顯示為一筆，繳納保險費合計在 24,000 元以下者，顯示實際繳費金額，超過 24,000 元者，僅顯示可扣除金額 24,000 元。

（四）倘若查詢、下載之保險費扣除額資料，與實際扣繳金額不符時，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檢據辦理申報。

二十二、Q：收到服務單位開立之代扣保險費繳納證明，可以將健保費及勞保費合併為一筆申報嗎？

A：不可以，只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申報扣除金額不受金額限制，所以勞保費應與人身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合併計算，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

二十三、Q：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被保險人有那些？

A：（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點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十四、Q：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被保險人有那些？

A：（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二十五、Q：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有那些？

A：（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二十六、Q：全民健康保險第四類被保險人有那些？

A：(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2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2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Q：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被保險人有那些？

A：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二十八、Q：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被保險人有那些？

A：(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二)第一類至第五類被保險人及前開第六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二十九、Q：為何未提供第四類、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健保費資料？(第四類被保險人之補充保險費除外)

A：全民健康保險第四類、第五類：例如，服兵役者、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無依軍眷、軍人遺族及低收入戶，其健保費係由所屬機關或各級政府全額補助，尚非由被保險人繳納。

三十、Q：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者，如果查詢、下載眷屬資料非被保險人選擇列報之眷屬，如何申報？

A：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者(如其眷屬為甲乙丙丁4人)，其查詢、下載之眷屬健保費，係依眷屬身分證字號順序前3口(如甲乙丙3人)計算保險費。因此，如被保險人選擇列報眷屬丁替代眷屬乙者，則須檢附眷屬丁之相關單據，且不得再申報眷屬乙之健保費。

## 醫藥及生育費

三十一、Q：醫藥及生育費提供查詢、下載之醫院或診所所有那些？

A：(一)現行國內14家國軍醫院、28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15家榮民(總)醫院及10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331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

(二)18家市(縣)立醫院：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新北市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基隆市	基隆市立醫院。

臺南市	臺南市立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高雄市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三)41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分院

臺北市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新北市	亞東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臺北慈濟醫院。
基隆市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新竹市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國泰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東區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臺中慈濟醫院。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雲林縣	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雲林基督教醫院、斗六慈濟醫院。
嘉義市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大林慈濟醫院。
臺南市	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臺東縣	臺東馬偕紀念醫院、關山慈濟醫院。
花蓮縣	花蓮慈濟醫院、玉里慈濟醫院。

(四)117家私立醫院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院、臺安醫院、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郵政醫院、景美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新北市	恩主公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同仁醫院、新泰綜合醫院、全民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祐民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豐榮醫院。
基隆市	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桃園市	怡仁綜合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大園敏盛醫院、龍潭敏盛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天成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長慎醫院、懷寧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聯新國際醫院、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
新竹縣	仁慈醫院、大安醫院、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市	南門綜合醫院。
苗栗縣	為恭紀念醫院、崇仁醫院、大川醫院、大順醫院、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重光醫院。
苗栗市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臺中市	維新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惠盛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清海醫院、清泉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宏恩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長安醫院。
彰化縣	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員榮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員生醫院、員郭醫院。

南投縣	佑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雲林縣	天主教若瑟醫院、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
嘉義市	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祥太醫療社團法人祥太醫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
臺南市	台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永和醫院、營新醫院、柳營奇美居家護理所、永康奇美居家護理所、佳里奇美居家護理所。
高雄市	義大醫院、健仁醫院、聖功醫院、高雄基督教醫院、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上琳醫院、新華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新高鳳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屏東縣	屏東基督教醫院、南門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民眾醫院、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寶建醫院、安泰醫院、潮州安泰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
臺東縣	台東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羅東聖母居家護理所、羅東博愛醫院、宜蘭仁愛醫院、杏和醫院、宜蘭員山醫院。
花蓮縣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澎湖縣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五)3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

台北市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	---

(六)21,108家健保特約私人診所。

三十二、Q：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為何？

A：(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及非屬醫療性質部分，不得

扣除。

(二)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

(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4 項輔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得就未獲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另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申報列舉扣除。

三十三、Q：為什麼在同一家醫院就醫繳費之金額，與查詢、下載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金額不同？

A：查詢、下載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給付該醫院之掛號費、部分負擔及自費金額等合計總額，惟該資料金額不含涉病患隱私之科別（如愛滋、戒毒）及科別名稱中含有整形、整型、美容、美膚、保養品、植髮中心、齒顎矯正、健檢、健診、體檢、團檢、保健、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教室、健康促進、健管中心、護理、照護、養護、安養、日托、仁愛之家、預防醫學中心、檢驗、纖體健康、坐月子中心、美中及醫美中心等文字之科別。

三十四、Q：如果以所查詢、下載之醫藥及生育費金額據以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是否可於申報時全數列舉扣除？

A：如查詢、下載之醫藥及生育費金額中，有向醫院或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之退費、受有保險給付及非屬醫療性質之情形，應以減除該等金額後之餘額申報扣除。

三十五、Q：經查詢下載醫藥及生育費資料後，如何申報列舉扣除金額？是否要檢附繳費收據？

A：申報扣除金額是否需要檢附收據或診斷證明，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申報扣除金額如不超過查詢或下載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其繳費單據，惟如有依規定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者（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仍應依規定檢附。

(二)申報扣除金額，非屬可供下載查詢範圍金額者，仍應依規定檢附繳費單據、診斷證明等文件。

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全戶之醫藥生育費資料經查詢下載金額為

10,000 元；退費、保險給付及非屬醫療性質醫藥費金額為 4,000 元；另有非屬可供查詢下載範圍之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繳費單據 2,000 元；則甲君可列舉申報之醫藥生育費扣除額為 8,000 元（10,000 元-4,000 元+2,000 元），應檢附前開非屬可供查詢下載範圍之醫療繳費單據。

三十六、Q：為什麼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會有缺漏或查詢不到之情形？

A：因為本年度提供查詢、下載資料範圍，係以 243 家公私立醫院(含居家護理所)、331 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與 3 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21,108 家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為限。因此，除上述資料以外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非屬提供查詢、下載資料範圍。

三十七、Q：如何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

A：考量個人隱私之特殊需要，可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申請方式如下：

(一)線上申請：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

(二)郵寄、傳真、臨櫃申請：於每年 3 月 15 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臨櫃填妥申請書或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傳真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運用。

## 災害損失

三十八、Q：災害損失提供查詢、下載之範圍為何？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經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者。

三十九、Q：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之規定為何？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

部分，不得扣除。

四十、Q：納稅義務人以所查詢、下載之災害損失金額，據以申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是否仍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

A：申報扣除金額如不超過查詢、下載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如資料查詢不到者，仍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購屋借款利息

四十一、Q：購屋借款利息提供查詢、下載之金融機構有那些？

A：(一)現行國內 31 家本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3 家信用合作社、275 家農會信用部、25 家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提供。

(二)4 家外商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匯豐(臺灣)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三)13 家人壽保險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十二、Q：如果查詢、下載之資料為購屋借款利息，是否就可以於申報時列舉扣除？

A：不是，須再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報規定，符合規定者始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房屋登記必須為同一申報戶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二)該房屋必須未出租、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

(四)當年度實際之貸款利息支出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其餘額申報，並不得超過 30 萬元。

(五)「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仍可列報。

四十三、Q：如果查詢、下載多筆購屋借款利息，是否均可以於申報時列舉扣除？

A：不是，仍須自行檢視，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規定時始得列報。

四十四、Q：如果查詢、下載之購屋借款利息與貸款銀行寄出之利息清單中購屋借款

利息金額相同，銀行利息清單正本還要檢附嗎？

A：不用再檢附利息清單正本，但是其他證明文件仍必須依規定檢附。如：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以證明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四十五、Q：如果課稅年度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但卻查詢、下載不到，或是查詢、下載之購屋借款利息與貸款銀行寄出之利息單據內容不同，是否仍可列舉扣除？

A：如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規定，並檢附利息清單正本（載明或填註該房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借款人、取得日、借款用途）、戶口名簿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轉貸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仍得列報列舉扣除。

四十六、Q：如果查詢、下載之購屋借款利息，未載明房屋坐落地址、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房屋所有權取得日等欄位，應該如何辦理申報？

A：請於查詢清單或利息單據上自行補註及簽章，併同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辦理申報。

四十七、Q：如果查詢之購屋借款利息非屬購屋貸款名義借款，是否可以列舉扣除？

A：納稅義務人非以購屋貸款名義借款（如：消費性貸款、修繕貸款等）之利息，原則上不准認列，但借款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供核，仍可列報。另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四十八、Q：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下載之範圍為何？可扣除金額如何顯示？

A：依衛生福利部提供 109 年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可扣除金額一律顯示 200,000 元。

四十九、Q：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規定為何？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須檢附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

五十、Q：納稅義務人以所查詢、下載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是否仍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A：申報扣除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如與查詢、下載之資料相符，可免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如資料查詢不到者，仍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專科醫師開立之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五十一、Q：教育學費提供查詢、下載之學校有那些？

A：(一)教育部所轄 158 所國內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年)已全數提供。

(二)國防部所轄陸軍、海軍、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內政部所轄中央警察大學之自費生學費資料。

(三)如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國外大專以上院校而屬自費部分學費，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五十二、Q：所查詢、下載之教育學費金額如何列示？

A：同一人且同一學校所繳納學費在 25,000 元以下者，列示實際繳費金額；超過 25,000 元者，僅列示每人可列報扣除金額 25,000 元，惟子女就讀兩所(以上)不同大專院校者，將分別列示。

五十三、Q：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規定為何？

A：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繳納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補助金額後之餘額在 25,000 元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五十四、Q：納稅義務人以所查詢、下載之教育學費金額，據以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是否仍應檢附繳費收據？

A：申報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金額如不超過查詢、下載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繳費收據或繳納證明書影本；如資料查詢不到者，仍應檢附繳費收據或繳納證明書影本。

五十五、Q：註冊時一併繳交之宿舍費，可否列報扣除？

A：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於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註冊時一併繳交之宿舍費，因查詢、下載之學費扣除額，無法單獨將宿舍費列示，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將宿舍費申報於「房屋租金」項下列舉扣除，但已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不得再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

五十六、Q：公教人員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是否應自查詢、下載之教育學費扣除？

A：公教人員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於薪資所得，尚非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所稱「政府補助」，無須自查詢、下載之教育學費中扣除。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五十七、Q：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檢具什麼證明文件？

A：(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或招募許可函影本。

(二)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課稅年度使用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入住失智症團體家屋者：課稅年度使用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須註記單位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

(四)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住期間，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在家自行照顧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使用上述服務需求：

1. 課稅年度至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2.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五十八、Q：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規定為何？

A：(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身心失能資格其中 1 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

(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項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3.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五十九、Q：納稅義務人以所查詢、下載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是否仍應檢附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

A：申報扣除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如與查詢、下載之資料相符，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如資料查詢不到者，仍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

六十、Q:如何查詢扣除額資料之提供單位?

A: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明細，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個人/綜合所得稅/綜所稅結算申報/申報查詢/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查詢，輸入統一編號或單位名稱關鍵字線上查詢。